

仲恺高新区公交站港湾式升级改造（三期）

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精业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11月

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公交站港湾式升级改造（三期）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李传雪 招标文件审核人员：郭丽延

编制人员（签名）：

审核人员（签名）：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定标	25
8. 合同授予	25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电子招标投标	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0
1. 定标方法	40
2. 定标因素	40
3. 定标程序	40
4. 中标人须知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9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89
2. 投标报价说明	89
3. 其他说明	89
4. 工程量清单	90
第七章 图 纸	91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92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92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93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94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94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94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95
8.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99
9. 危大工程说明	10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103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118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0-441305-04-01-488169		
投资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公交站港湾式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公交站港湾式升级改造（三期）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现状 60 处直接式公交停靠站升级改造为港湾式公交停靠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排水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交货期）	330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及其他施工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16216091.13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有：项目负责人 1 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2 人、质量	

		<p>检查员 1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p> <p>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p>3.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p> <p>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仲恺高新区侨冠南路甲子路 267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2-3271893
招标代理机构	惠州市精业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28 号华邦首府 1 号楼 2 层 01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52-2300803
招标监督机构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联系电话	0752-327193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仲恺高新区侨冠南路甲子路 267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2-327189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惠州市精业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28 号华邦首府 1 号楼 2 层 01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2-2300803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 10 楼 电话：0752-3278475
1.1.4	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公交站港湾式升级改造（三期）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现状 60 处直接式公交停靠站升级改造为港湾式公交停靠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7	承包方式	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解决。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0%
1.3.1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排水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30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及其他施工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有：项目负责人 1 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2 人、质量检查员 1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p> <p>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p>3.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p> <p>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__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须在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标交易平台上进行，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具体数额如下：16216091.13元，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3.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说明	当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85%，投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0万元（按本工程总造价的2%确定，最高不超过50万元），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p> <p>（一）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形式的：</p> <p>（1）按照《关于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试行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惠市发改法规函〔2024〕28号）的要求，参加本市区域内最高投标限价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本数）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替代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并且须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带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单独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并显示有效。</p> <p>（二）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p> <p>(2)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p>(三) 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可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p> <p>(1) 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6.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目录内容可以在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包含：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均为 pdf 格式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上传）：</p> <p>（1）投标文件编制完成，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等有关规定完成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p> <p>（2）投标人只需按规定在“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即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中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可，除此之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无需再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指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私人印章）；若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应当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并且须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带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单独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并显示有效。</p> <p>（3）须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在该页有签章和签名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p> <p>（4）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按“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功能要求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封面具备“二维码”，扉页具备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p> <p>第三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 XML2.0 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p>
3.6.4	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doc 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和第三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标书（格式 XML2.0）四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标识“正本”或“副本”，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封面具备“二维码”，扉页具备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1）建设交易系统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投标上传工作。</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需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p> <p>2. 书面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书面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定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一正二副（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装订成册，正本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两套副本交至招标代理，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p> <p>（1）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电子签章、电子签名须与系统内上传的 PDF 格式电子版保持一致）。第三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后递交。</p> <p>（2）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p> <p>3. 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要求，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全面公开透明，强化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管理，各投标人须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第 7 项“投标文件”的主要公开内容要求，节选第一册商务投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形成“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只公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可屏蔽商务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其余内容应当与其商务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参与评标电子文件内容为准。此部分文件不作为评标依据，仅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在网上公示用途，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公示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6.5	装订要求	装订成册无活页，书面投标文件内容过多的可分册装订。
4.1.1	密封要求	本项目全程采用电子投标、开评标，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4.1.2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本项目无需递交原件资料核查。
4.2.2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5.2	开标程序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开启：按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的开标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三方解密后开启电子投标文件。 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提前解密以及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产生。 专家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专家支付。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1 位，以及 4 位从符合相关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定标委员。
7.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定标室。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投标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除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应当与其商务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参与评标的电子文件内容为准。招标人将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进行公示。若投标人认为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能公开的内容，应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显著地方注明“涉及秘密不能公开”，否则招标人将按规定进行公开。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8.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后，工程预付款申请前，必须将履约保函（具体数额为中标价的 10%）提交于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中标人在施工期间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扣除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中标人赔偿招标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中标人。</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只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项目评审具体工作。</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p> <p>（1）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p> <p>（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p> <p>（4）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p> <p>（5）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6）存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其他事项提示:	<p>1. 本招标文件中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p> <p>2. 投标文件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p> <p>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名确认。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应满足项目报建的资格条件，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满足项目报建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明材料及已录入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应网页打印件或截图）。</p> <p>4.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响应条件资料。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是指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若投标人出现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若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或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实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处罚。</p> <p>5.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 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p>
11.3	否决投标条款:	<p>1.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p> <p>2.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2；</p> <p>3.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3.2.4；</p> <p>4. 第二章“投标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其中：3.4.2；</p> <p>5. 第二章“投标须知”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其中：2.2.1</p> <p>6. 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p> <p>7. 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初步评审其中：3.1.2、3.1.3；</p> <p>8. 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详细评审其中：3.2.4；</p> <p>9.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其中：7.2.1；</p> <p>10.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的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与上传的电子 XML2.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标书的投标总价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签字盖章之处须按要求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的扉页进行签字确认，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p> <p>(3)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的拟派驻现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的填报人员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p> <p>(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提交或提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11.4		<p>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有关“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须按照环保（惠市规建函（2018）1354号）文件要求执行，同时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充分发挥用工实名制系统作用确保返岗人员建设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20）8号）》的用工实名制有关要求。</p> <p>2. 中标人须按《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使用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实施围挡。</p> <p>3.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确保在建工地扬尘防治符合相关标准。</p> <p>4. 按照《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我区市政排水管道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有关单位的责任的通知》（惠仲规建〔2022〕257号）的要求，新建排水管网（含改造管网）投入使用前，中标人须提前做好管道疏通和清理等工作，由招标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检测，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检测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管线内窥检测数据造假的，招标人将提交相关行政部门处罚。</p>
1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的中标总价，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并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2.00% 计取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支付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录入人员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将需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提出。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发布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答疑时间将答复内容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http://zyjy.huizhou.gov.cn>))。

1.11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1.12.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项、第 2.2 项和第 2.3 项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投标人在超过询疑截止时间后，将不得在系统提交疑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提问不能署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为故意泄露投标人信息，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查看。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需澄清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以补充说明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3.2 补充说明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询疑。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三）信用承诺书

五、其他资料

六、定标因素表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三、危大工程清单以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

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4)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

3.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附投标回执、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班子成员相应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拟派驻的项目班子成员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证明的网页截图。（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的“投标回执”代替）。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目录内容可以在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相关规定，投标人不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及密封和标记。

4.1.2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逾期提交的、未按规定提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同时视作放弃开标异议的权利。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代表（交易员），投标人代表（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三方解密后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

a. 投标文件中的扉页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

b.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成员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服务便利性等作为定标因素。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因素。

7.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7.4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 3 个工作日。超过 3 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8.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3 履约担保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4.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4.5 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说明、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文本，对此合同文本的使用说明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招标人承诺不对中标人增加超出招标文件的额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招标人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对其做进一步处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进行评标。

9.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4 项、第 5.3 项和第 8.1.2 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提交、开标、评标、定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6.1 项规定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3.1.2 项和 3.1.3 项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管理班子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通过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 项规定、3.5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及本章初步评审 3.1 款规定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5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p> <p>2. 确定随机因子 随机因子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因子数值范围为 0%~3%，每隔 0.1%为一档，共 31 个数值。</p> <p>3. 确定最高评标限价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随机因子）</p> <p>4.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①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 最高评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的评标价以及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② 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式：除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7+评标价平均值×0.3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若</p>

		<p>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大于最高评标限价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总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6. 计算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p> <p>7. 投标报价得分</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p> <p>注：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1)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p>	<p>总体概述：施工程序 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5分）</p>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提供不得</p>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5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提供不得分。</p>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提供不得分。</p>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2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5分。无提供不得分。</p>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3分)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优 3分、良 2分、中 1分、差 0.5分。无提供不得分。</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分)</p>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优 3分、良 2分、中 1分、差 0.5分。无提供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分)</p>	<p>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p> <p>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p> <p>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定，责任人基本到位。</p> <p>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不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不可行，责任人不到位。</p> <p>优 3分、良 2分、中 1分、差 0.5分。无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与承诺 (3分)</p>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p>

		<p>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 0.5 分。无提供不得分。</p>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3分)	<p>优：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p> <p>良：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p> <p>中：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p> <p>差：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p> <p>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 0.5 分。无提供不得分。</p>
	用工实名管理方案 (3分)	<p>优：用工实名管理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p> <p>良：用工实名管理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p> <p>中：用工实名管理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p> <p>差：用工实名管理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p> <p>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 0.5 分。无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5分)	<p>对投标人自中标到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各关键节点的服务承诺以及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分。</p> <p>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p>

2.2.3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10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及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网页截图，无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3分)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及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网页截图，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基本班子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历（4分）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须与投标回执上的人员一致）中，具有市政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4分，一人多证的按一项职称计分，不予重复计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及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网页截图。无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开始前将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清标，电子清标的内容如下：

序号	清标功能分类	清标检查项	说明
1	特征码检测	网卡地址及 IP 地址	

		硬盘序列号	
		软件序列号	
2	符合性检查项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清单工程量	
		漏项、增项	
3	一致性检查项	清单合价	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分部分项合计	SUM(清单合价)
		单位工程总价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工程项目总价	SUM(单位工程总价+其它费用)
		费率	投标书费率=招标控制价费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投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招标文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暂列金额	投标书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计日工数量	投标书计日工数量=招标控制价计日工数量
		暂估价金额	投标书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招标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上限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有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5%
		单位工程最高限价	每个单位工程的总价都不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时可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 (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
- (5) 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或

清单报价与上传的电子商务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8) 违反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强制性条文的；

(9)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减少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数量的；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要求单列，或报价与招标文件指定金额不符的；

(11) 规费、税金未按规定标准计取或未计取，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指定金额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中指定的 20 种主要材料、设备（以标底为样本，按单项材料费占整个材料费的比重和材料在工程中的重要性抽取，具体内容以相应专业的工程量清单指定的材料为准）的任何一种单价超出标底单价 $\pm 15\%$ 范围以外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1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 XML2.0 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3.2.2 B、C 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未载明但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均保留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不公布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分数及排名。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需要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 1 名进行投票，填写投票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得票数量多的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二名有两名或以上得票数量相同，则一同进入）再次进行投票。按此原则，直至出现排名第一且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综合考虑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服务便利性等作为定标因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定标程序

3.1 票决法

3.1.1 宣读定标纪律。

3.1.2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3.1.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评标报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写选票。

3.1.4 汇总投票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5 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4. 中标人须知

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管理班子人员且须满足项目报建要求，派驻的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

4.2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3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

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4.6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备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仲恺高新区公交站港湾式升级改造（三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仲恺高新区公交站港湾式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仲科投审（2023）6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现状 60 处直接式公交停靠站升级改造为港湾式公交停靠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排水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7. 承包方式：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包临时设施、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施工配合费、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含竣工图纸）、包设备、包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资料、包保修、包保险、包税金、施工合同公证费用、包一切检测费用等大包干方式进行承包，以及负责相关施工报建工作，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报建。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方的工程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造价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最终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为准，具体包括竣工日期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且移交全部符合验收标准的竣工资料等）。

3.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充分考虑承包人与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延长。

5. 因承包方充分知悉本工程现状及工期约定，承包方应妥善安排施工进度，确保按时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方使用，故本项目涉及可能发生的赶工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方另行支付。发包方认可的有正当理由的工期顺延的情形除外，但工期顺延也不应计算任何的赶工费用。具体工期与作业内容必须遵照发包人制定的进度节点完成施工，根据工期需要，承包人应有足够的施工人员和施工机具满足发包人需要，并能根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进度，按发包人要求随时调整人员及机械数量。如发包人安排加班加点、协助放线，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取得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特别约定

1. 承包方确认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本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或施工现场不符合要求等为由提出价款调整、总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等要求。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合同价款已包含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3. 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及费用均已包含合同价款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责代扣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扣代缴时，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予以扣除代扣代缴的费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附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市政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或修改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内容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该数据表为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补充如下 (一)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批流程的通知》（惠仲委办函〔2022〕36号）和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二)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超过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10%时，按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2) 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有报价的，若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超过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10%时，按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 (3) 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核确定。其中，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值）×100%。 (三) 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90%时，按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p> <p>（四）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 10%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单价及投标价格下浮率重新确定。</p> <p>（五）本条中所述的承包人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p> <p>（六）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认真计算工程量和核对清单项目特征中包含的施工内容。如承包人在招标答疑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发包人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或在中标后结算时以现场签证形式列入结算，若没有提出异议的，否则视为承包人已考虑。</p>
4	2.4.1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依负责征拆工作有关部门的征地拆迁进度而定。
5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p>
6	3.1（9）	<p>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p> <p>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p>
7	3.2.1	<p>项目经理：</p> <p>姓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日历天。</p>
8	3.5.2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分包或违法分包，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因分包引起纠纷，纠纷解决期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工期不延期。</p>
9	3.7	<p>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后，工程预付款申请前，必须将履约保函（具体数额为中标价的 10%）提交于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扣除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承包</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人。
10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比例。
11	7.3.2	开工通知：按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或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不予顺延。
12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应按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且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逾期交工超过3个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10.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内容允许列入工程变更范围，其中实际发生的土、石方量与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差距在±5%及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不纳入工程签证、变更范围。超出±5%以上的按相关签证、变更手续执行。
14	11.1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第11.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整合同价款。
15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暂估价除外、暂列金额除外）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当工程款（含备料预付款）达到合同价的50%时，对预付款进行一次性抵扣。
16	12.2.2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对超过合同金额30%部分的预付款，承包人须于收到预付款7天内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担保，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7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一致，按月申报并支付。
18	12.4.4	进度款的支付：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的80%每月拨款一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已实际完工工程计量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且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场地交付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97%。
19	13.2.5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移交工程后，应于当日内离场，并拆除工程临时建筑，清理、平整或复原工程及周边场地。
20	15.2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发现已完工的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承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
21	15.3.2	质量保证金扣留方式：本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和审计审核完成后，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缺陷责任期满后，15 天内付清。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22	15.4.8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发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不包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质量自控和自检活动。自检的内容和频次按照相应的检测规范要求 100%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	16.2.2	<p>承包人违约的责任：</p> <p>(1) 承包人违反合同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承担合同 10%作为违约金。</p> <p>(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担全部损失；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且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p> <p>(3) 若逾期交工超过 3 个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不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复的，每次承担合同价 5%作为违约金。</p> <p>(4) 工程验收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发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p> <p>(5) 若承包方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p>
24	16.4.1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施工服务需求的施工人员的，根据 16.4.1 款的规定处罚。
25	18.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
26	18.3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为施工现场内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且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外计取。
27	20.4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邮箱是约定通知渠

道之一，除邮寄、电话、短信外，相关文书经此途径发送，视为已送达）；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邮箱是约定通知渠

道之一，除邮寄、电话、短信外，相关文书经此途径发送，视为已送达）；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有关资料注明的有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1.5.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1.5.3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5.4 中标通知书；

1.5.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1.5.6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5.7 合同通用条款；

1.5.8 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工程施工与验收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1.5.9 本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5.10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5.11 投标书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5.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依法办理，并承担相应所有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依法办理，并承担相应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补充如下

(一)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区级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报批流程的通知》（惠仲委办函〔2022〕36号）和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二）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超过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时，按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2）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有报价的，若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超过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 10%时，按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

（3）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核确定。其中，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三）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低于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90%时，按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四）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 10%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单价及投标价格下浮率重新确定。

（五）本条中所述的承包人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六）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认真计算工程量和核对清单项目特征中包含的施工内容。如承包人在招标答疑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发包人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或在中标后结算时以现场签证形式列入结算，若没有提出异议的，否则视为承包人已考虑。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凡是涉及结算、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计价、工期方式变更等需发包人盖章并经代表签名方产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依负责征拆工作有关部门的征地拆迁进度而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签订合同并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确认施工现场符合施工所需条件。

(1) 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协调供电、通讯等管线部门迁改，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承包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各种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中规定的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若承包人拖欠农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交纳的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满足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的规定，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安排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邮箱是约定通知

渠道之一，除邮寄、电话、短信外，相关文书经此途径发送，视为已送达）；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是涉及结算、验收、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计价方式、工期变更等均需发包人盖章并经代表签名方产生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比例。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有关规范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3 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已交地情况在半个月内做好施工进度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施工进度表完成工程进度。如因局部未交地则按未交地耽误的时间顺延。除此以外，承包人延期半个月的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另行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行实施。

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包括的项目须经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造价调整或政府强制调整价格及以下规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他物价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施工期间，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水泥；2、砂（含填方用回填砂、细砂、中粗砂）；3、石（含碎石、片石、毛石、石屑）；4、沥青混凝土（含改性沥青混合料）；5、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6、钢材；7、雨污水管材及其他主材。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中标当月相应材料信息价±5%（不含±5%）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清单工程量并计入税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中标当月信息价，且涨幅超过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中标当月某材料信息价 × 1.05） × 100%；（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2）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中标当月信息价，且跌幅超过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中标当月某材料信息价 × 0.95） × 100%；（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3）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某材料月清单工程量） ×（1 + 增值税税率）。

（4）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

即： $A = A_m + \dots + A_n$

A_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_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某材料月清单工程量以监理单位、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 11.1 条款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暂估价除外、暂列金额除外）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当工程款（含备料预付款）达到合同价的 50% 时，对预付款进行一次性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对超过合同金额 30% 部分的预付款，承包人须于收到预付款 7 天内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担保，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标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参考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一致，按月申报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如若项目因客观条件或实际需求，需进行项目分项验收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分项验收，验收通过次日起，承包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约定（绿化工程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绿化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灌木（含地被植物）、乔木，养护期为6个月，最终绿化的养护期以财政审定的养护期限为准）的管养、养护期进行管养、养护；管养、养护期结束后书面报发包人进行确认并由发包人对已分项验收的内容进行后续的接管、养护（不含质保期内的质保范围内容）。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移交工程后，应于当日内离场，并拆除工程临时建筑，清理、平整或复原工程及周边场地。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 承包方在工程项目结算中出现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可采用两方定案机制，三种情形为：

一是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不提交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给发包方进行初审；

二是区财政局发出工程项目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征求意见稿后，承包方在规定时限内不提出反馈意见；

三是承包方对出具的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不愿确认审核结果。

实施两方定案机制是指无需承包方对审核结果进行书面确认，财政部门会同发包方可以通过规定程序确认审核结果，从而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2) 两方定案机制的实施方法：

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且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60 天内，编制符合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给监理审核，如因承包人原因超出 60 天未上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合同价 0.01%进行扣罚，最高扣罚累积不超出合同价的 5%。

如果承包方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发包人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初审后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审核结果由发包方、财政部门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从核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财政部门发出工程项目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征求意见稿后，由发包人将初步审核结果反馈给承包方，承包方在规定时限内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经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方在发包人发出函告 5 个工作日仍不反馈书面意见的。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方仍未反馈的，发包人、财政部门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承包方对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但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符合合同条款、造价调整条件等有效依据却又不愿确认初步审核结果的，发包人、财政部门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本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和审计审核完成后，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付清。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质量瑕疵问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停工和限期返工，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同时发包方有权降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承包方对此无任何异议，返工的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方给予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五年，法律对该类工程最低保修期限另有规定的，按相应法律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须 1 小时内到达，其他情况须 24 小时内到达。

15.4.6 预算包干费

一、本工程预算包干费按照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0% 计算。

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预算包干费实施的内容：包括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的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内挖土方的塌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预算包干费包含的内容不再签证）。

15.4.7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

计算，市政道路、管网工程按 16.50%（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在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的项目按基本费率乘以 1.20 即 $16.50\% \times 1.2 = 19.8\%$ ）计算；绿化工程按 10% 计算。

15.4.8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按《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实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惠仲规建〔2019〕26 号）的要求：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以确定其质量特性的活动，检测机构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优化完善检测方案，并按程序报质监部门备案。发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不包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质量自控和自检活动。自检的内容和频次按照相应的检测规范要求 100% 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时，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幕墙、钢结构、消防、防雷等工程进行专项检测的费用和材料检验试验费用（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费用和工料费用，不包括施工企业自行对材料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该费用由施工企业自行负责）一并纳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研究试验费内；编制建设工程预算时，材料检验试验费不纳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以及未按《仲恺高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指引》要求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违反合同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承担合同 10%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担全部损失；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应按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且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逾期交工超过 3 个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不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复的，每次承担合同价 5%作为违约金。工程验收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发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方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仲恺高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指引》及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执行，对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反专用条款 3.2、3.3 条规定，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整改，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经发包人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或经整改后又被认定不合格的；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经发包人要求整改而未按要求整改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累计超过 84 天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承包人进行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作业责任事故，导致刑事犯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6.4 补充条款

16.4.1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施工服务需求的施工人员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人员进场并经发包人考核，经发包人考核确认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则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且必须经过发包人重新考核批准。否则按以下规定处罚：

①项目经理在项目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除下列原因外：

- (一)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二)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采取人身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
- (三) 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四)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五) 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 (六) 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七) 死亡的；
- (八) 依法必须更换的其他情形。

确需更换的，其更换后的人员应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人员的主要条件一致或更优，包括但不限于从业资格等级、职称、业绩、奖项和该项目评标评审方法所设定的条件。

②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项目经理在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后三个月内申请变更的，发包人按 3 万元/次从履约担保或应支付的建安费用中扣除；其余时间申请变更的，发包人按 0.5 万元/次从履约担保或应支付的建安费用中扣除。

③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人员名单派驻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需要更换个别人员的，则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必须不低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人员的主要条件，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施工人员的，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1000 元/人·次。

(2) 施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的，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必须不低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人员的主要条件或更优资历（不限于从业资格等级、职称、业绩、奖项等）。施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承包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为相应岗位空缺，发包人可按下述第（5）点约定执行。

（3）在工程实施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承包人增派施工人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缺用施工人员的，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发包人可按下述第（5）点约定执行。

（4）项目部须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上报下个月的施工计划及现场人员安排，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日历天，且离开工地现场 3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凡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0 个日历天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可按每天 1000 元标准从履约担保或应支付的建安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5）施工人员投入严重不足，缺岗率达到 40% 时，发包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6）在发包人的巡查中被发现施工人员不在现场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如下违约金：

增加“违约金说明表”

序号	累积次数 (本项目施工团队)	违约金金额	备注
1	≤3 次	①项目经理情形，按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②其他施工人员情形，按 5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累积超三次后整体罚金标准翻倍计算，各处罚标准翻倍后不超过 8000 元/人/次； 2、如遇中途人员调整，处罚标准按累计违约次数计算，累计次数延续，不清零。
2	第 4—6 次	①项目经理情形，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②其他施工人员情形，按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	第 7—9 次	①项目经理情形，按 4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②其他施工人员情形，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	第 10—12 次	①项目经理情形，按 8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②其他施工人员情形，按 4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5	12 次以上	①项目经理情形，按 8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②其他施工人员情形，按 8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6.4.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等做好相应措施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如没有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如下违约金。

(1) 合同金额 1 亿元及以上的，每次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1%扣罚违约金；

(2) 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不包括 1 亿元）的，每次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1.5%扣罚违约金；

(3) 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包括 5000 万元）的，每次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2%扣罚违约金；

(4) 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每次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3%扣罚违约金；

(5) 累计扣罚违约金不超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20%。

(6) 发包人或第三方（质监、安监、区纪委、市纪委等）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承包人未按施工图进行施工的第一次给予施工人警告处理，如没有按要求整改的，则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6.4.3 发包人或第三方（质监、安监、区纪委、市纪委等）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承包人未按施工图进行施工的第一次给予施工人警告处理，如没有按要求整改的，则按 5 万元/次进行罚款；如造成后果影响恶劣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16.4.4 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未按要求或无故不参加五方责任人员技术交底会等重要、关键节点会议的，按本合同金额的 0.5%起计进行罚款，如造成后果影响恶劣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为建安费的 4.5‰。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在申请第一笔进度款前提交相应金额的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为施工现场内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且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外计取。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惠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因仲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受理费用、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附件

附件 1：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附件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身份证、资质证书（须与投标一致）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附件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照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身份证、资质证书（须与投标一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

工程名称：

一、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作业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的任何指示。在作业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作业障碍等影响工作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工作的，按照第八款（暂停作业）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作业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三、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作业，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工作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工作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四、治安保卫

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作业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六、事故处理

工程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七、安全生产责任

7.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7.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八、暂停作业

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作业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作业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作业指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作业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作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8.3 指示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作业。

8.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作业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作业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作业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8.5 暂停作业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6 暂停作业的措施

暂停作业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作业扩大损失。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3.1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以上表格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公布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为准，各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格式填报。

各投标人根据下列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书：

3.1.1 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为 XML 2.0。

3.1.2 投标人打印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中，必须有上述各项相应费用的费率。

3.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上传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3.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 限价	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仲恺高新区公交站港湾式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	单项工程				
1	仲恺高新区公交站港湾式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16216091.13	1001251.03	/	1574509.64
	小计	16216091.13	1001251.03	/	1574509.64
	合计	16216091.13	1001251.03	/	1574509.64

4. 工程量清单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进行下载。

第七章 图 纸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进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1.1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中标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由招标人负责提供。

1.2 中标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中标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中标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1.3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

1.4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人力、硬件等各方面设施，满足招标人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各方面的管控要求。

上述 1.2、1.3、1.4 条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人中标价包干范围内，由中标人负责交纳，结算时不再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在内，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2.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 使用材料的要求

2.2.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中标人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招标人和监理方副本各一份。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2.2.2 本工程中，如果有由招标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中标人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作出由招标人供货材料的供应计划，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审定；

2.2.3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及招标人认可，符合工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2.2.4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按照《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批流程的通知》（惠仲委办函〔2022〕36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中标人可向监理和招标人提出顺延工期。

2.2.5 工程中所使用的砼预制构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厂家方可进场使用。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

3.2 工程承包方式：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包临时设施、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施工配合费、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含竣工图纸）、包设备、包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资料、包保修、包保险、包税金、施工合同公证费用、包一切检测费用等大包干方式进行承包，以及负责相关施工报建工作，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报建。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方的工程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造价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其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其包干价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3.2.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3.2.2规定可调材料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3.2.2 施工期间 1、水泥；2、砂（含填方用回填砂、细砂、中粗砂）；3、石（含碎石、片石、毛石、石屑）；4、沥青混凝土（含改性沥青混合料）；5、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6、钢材；7、雨污水管材及其他主材（具体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在中标当月相应材料信息价 $\pm 5\%$ （含 $\pm 5\%$ ）的范围内；

3.2.3 中标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专业工程暂估

价和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招标人、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

3.2.4 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各投标人必须全面考虑，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2.5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4.1 本工程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确保安全生产、质量、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并经监理方批准，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4.3 若因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应按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且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逾期交工超过3个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施工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招标人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招标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原中标人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中标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5.1 中标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5.2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招标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号令）规定执行。

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的规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7.1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中标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7.1.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批流程的通知》（惠仲委办函〔2022〕36 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7.1.2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7.1.2.1 中标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超过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时，按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7.1.2.2 中标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中标人有报价的，若中标人所报材料单价超过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 10%时，按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按中标人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

7.1.2.3 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中标人没有报价的，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中标人投标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核确定。其中，中标人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值）×100%。

7.1.3 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中标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90%时，按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7.1.4 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 10%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单价及投标价格下浮率重新确定。

7.1.5 本条中所述的中标人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7.1.6 中标人要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认真计算工程量和核对清单项目特征中包含的施工内容。如中标人在招标答疑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或在中标后结算时以现场签证形式列入结算，若没有提出异议的，否则视为承包人已考虑。

7.2 本工程预算中各专业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用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7.2.1 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及惠市住建函（2019）176 号等有关规定，确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工程计价时，应单独列项并按本定额相应项目及费率计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7.2.2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补充内容和建设单位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应一并列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列支和使用。

7.3 各专业工程其他项目费计价有关规定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计价标准
1	暂列金额		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2	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备注：（1）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是用于编制本工程预算时尚未明确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该项报价各投标人不得更改。暂列金额包括的项目须经招标人、监理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

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2) 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估价是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的金额，该项报价按招标人以下列出的金额填报，各投标人不得更改。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招标人、监理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3) 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计日工是为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费用，该项报价按招标人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进行自主报价。计日工包括的项目若有发生，则按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4) 预算包干费：①本工程预算包干费按照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0% 计算。②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预算包干费实施的内容：包括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的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内挖土方的塌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预算包干费包含的内容不再签证）。

7.4 当中标的施工单位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招标人保留调整单价的权利。本工程中标价为中标人所报投标价，中标价为合同价，作为工程付款的依据。

7.5 本工程经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价作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具体数额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本工程中标价为中标人所报各单位工程投标价的总和。

7.6 本工程施工期间 1、水泥；2、砂（含填方用回填砂、细砂、中粗砂）；3、石（含碎石、片石、毛石、石屑）；4、沥青混凝土（含改性沥青混合料）；5、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6、钢材；7、雨污水管材及其他主材（具体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中标当月相应材料信息价 $\pm 5\%$ （不含 $\pm 5\%$ ）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清单工程量并计入税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中标当月信息价，且涨幅超过 5% 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中标当月某材料信息价 $\times 1.05$) $\times 100\%$ ；（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2)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中标当月信息价，且跌幅超过 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中标当月某材料信息价 × 0.95) × 100%；(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3)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某材料月清单工程量) × (1 + 增值税税率)。

(4) 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

即：A = Am + …… An

A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某材料月清单工程量以监理单位、招标人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7.7 本工程执行的计价文件和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7.7.1 建筑与装饰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文等有关规定。

7.7.2 安装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3 市政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4 园林绿化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5 修缮部分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

7.8 本工程结算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按照《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批流程的通知》(惠仲委办函(2022)36号)和国家、省、市

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9 本工程具体付款方式如下（本条所述“合同价”是指中标价）：

7.9.1 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暂估价除外、暂列金额除外）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当工程款（含备料预付款）达到合同价的 50% 时，对预付款进行一次性抵扣。

7.9.2 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单位、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且中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的 80% 每月拨款一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已实际完工工程计量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且竣工资料提交招标人，场地交付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97%。

7.9.3 本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和审计审核完成后，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缺陷责任期满后，15 天内付清。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7.9.4 若因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等原因，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招标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利息、连带责任等）。本合同工程的所有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均必须提供建筑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人不提供相应金额的足额有效发票，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不得因此而停止施工。

7.9.5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 号）”要求进行支付（如承包人出现农民工工资纠纷，纠纷未解决前，不得向招标人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直至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完成农民工工资的履约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中标人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给招标人。

8.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中标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8.1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主席令第45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建设部令第90号）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版）

8.2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 GB/T 50107-2010）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全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岩土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标准（YB 9010-9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建筑排水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2-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2014）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9. 危大工程说明

由招标人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本章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注：”“说明：”及冒号后内容不作为格式要求，保留与否不影响格式有效性。

3.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定标因素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15.2	执行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中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15.2 缺陷责任期的规定	
4	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第五章	执行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文件第八章	执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二章	执行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含个人信息界面、发证机关和有效期限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含个人信息界面、发证机关和有效期限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单。

如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并且须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带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单独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并显示有效。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

说明：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承诺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并自愿承担如下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本单位承诺自招标人在交易系统发出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

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在 1 年内，不再使用信用承诺函方式参与惠州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参与投标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采取诉讼等法律方式处理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函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填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填报完成后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投标回执》作为项目组织机构明细表的内容，放在此处，格式不得更改。

注：后附

（1）投标人的“投标回执”（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打印或截图）；

（2）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施工员、质量检查员提供相应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三）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并声明不包含虚假材料、不行贿、不挂靠、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内（是指我司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与本次投标、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价格因素	投标总价（元）			提供投标函
企业名称			名称：		
2	企业实力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 元； 员工总人数： 人。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等级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财务状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扫描件
		类似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今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 描件
3	企业信誉	各种荣誉和信用评价	如：企业荣誉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如无不良记录的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

					名单)的网页截图
4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水平	项目负责人资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技术负责人资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施工现场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资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技术方案		详见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详见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6	服务便利性	对比中标候选人的服务响应时效性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

-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定标因素。
- 2、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定标因素表。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三、危大工程清单以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格式自拟，应控制在 300 页以内，具体由招标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安全文明措施
- （8）质量保证与承诺
- （9）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10）用工实名管理方案
- （11）服务方案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危大工程清单以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在技术投标文件中增加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第 3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工程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范围如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对应本工程范围识别
建办质（2018）31 号文附件 1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本项目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建办质（2018）31 号文附件 1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本项目站台 4 上欧新村，站台 13 TCL 液晶厂产业园，站台 14 TCL 液晶厂产业园，站台 18 半山名苑，站台 27 人才大厦，站台 32 康城四季东，站台 39 理想荟，站台 41 壹号院，站台 56 环侨路口的施工范围下方有燃气管道。

设计提示

1、施工单位应依据勘察单位提供的场地标高、设计单位提示的基坑深度、场地平整后的自然地面标高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判定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开挖深度 >5 （或 3）米的基坑（槽），或开挖深度虽未超 5（或 3）米，但存在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在施工组织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和施工开挖、降水等基坑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上述可能存在的危大工程的相关影响，并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

2、施工前，需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管线位置、管线种类进行复测。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埋深位于路面结构层范围外，对施工范围内的燃气管道设计保管管沟进行保护。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含有燃气管道路段在开挖时，需在燃气部门人员指导下进行。1. 对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循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结合本项目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若有）的情况，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针对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在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许可。此外，还需严格遵循《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2.若投标人认为本工程项目中含有另外危大工程的须另行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 XML2.0 文件导出的报表格式为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 XML2.0 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3、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